

(上接B147版)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股票,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规定执行。

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事项。

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事项。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所有股东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所有股东
3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的议案》	所有股东
4	《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所有股东
5	《关于2021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ESG)的议案》	所有股东
6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所有股东
7	《关于补选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所有股东
8	《关于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所有股东
9	《关于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所有股东
10	《关于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所有股东
11	《关于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所有股东
12	《关于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所有股东
13	《关于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所有股东
14	《关于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所有股东
15	《关于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所有股东
16	《关于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所有股东
17	《关于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所有股东
18	《关于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所有股东
19	《关于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所有股东
20	《关于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所有股东
21	《关于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所有股东
22	《关于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所有股东
23	《关于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所有股东
24	《关于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所有股东
25	《关于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所有股东
26	《关于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所有股东
27	《关于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所有股东
28	《关于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所有股东
29	《关于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所有股东
30	《关于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所有股东
31	《关于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所有股东
32	《关于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所有股东
33	《关于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所有股东
34	《关于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所有股东
35	《关于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所有股东
36	《关于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所有股东
37	《关于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所有股东
38	《关于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所有股东
39	《关于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所有股东
40	《关于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所有股东
41	《关于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所有股东
42	《关于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所有股东
43	《关于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所有股东
44	《关于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所有股东
45	《关于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所有股东
46	《关于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所有股东
47	《关于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所有股东
48	《关于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所有股东
49	《关于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所有股东
50	《关于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所有股东
51	《关于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所有股东
52	《关于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所有股东
53	《关于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所有股东
54	《关于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所有股东
55	《关于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所有股东
56	《关于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所有股东
57	《关于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所有股东
58	《关于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所有股东
59	《关于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所有股东
60	《关于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所有股东
61	《关于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所有股东
62	《关于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所有股东
63	《关于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所有股东
64	《关于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所有股东
65	《关于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所有股东
66	《关于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所有股东
67	《关于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所有股东
68	《关于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所有股东
69	《关于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所有股东
70	《关于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所有股东
71	《关于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所有股东
72	《关于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所有股东
73	《关于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所有股东
74	《关于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所有股东
75	《关于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所有股东
76	《关于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所有股东
77	《关于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所有股东
78	《关于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所有股东
79	《关于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所有股东
80	《关于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所有股东
81	《关于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所有股东
82	《关于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所有股东
83	《关于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所有股东
84	《关于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所有股东
85	《关于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所有股东
86	《关于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所有股东
87	《关于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所有股东
88	《关于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所有股东
89	《关于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所有股东
90	《关于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所有股东
91	《关于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所有股东
92	《关于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所有股东
93	《关于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所有股东
94	《关于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所有股东
95	《关于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所有股东
96	《关于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所有股东
97	《关于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所有股东
98	《关于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所有股东
99	《关于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所有股东
100	《关于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所有股东

注:股东大会将听取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1. 说明有关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及披露载体
上述议案1-9、11-13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8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 特别决议议案:9、1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9、10、1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应回避表决的议案名称:无

6. 涉及关联交易与收购的议案:无

7. 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本次议案均表示赞成,未提出异议。

四、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3,177,281	100.00%	43,177,28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记录方式

(一) 会议记录

拟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明/护照、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查阅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信函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上述第2、3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在2022年4月15日下午17:30前送达指定地点。

登记时间:2022年4月15日(上午10:00-12:00,下午13:30-17:00)

登记地点:上海市秀文路900号B座15F

(三) 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 参会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15分钟到达会议现场签到。

(三)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秀文路900号B座15F

联系电话:021-52968078

联系人:杨婷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委托方: 先生/女士(或本人) 出席2022年4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 先生/女士(或本人) 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4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方: 先生/女士(或本人) 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4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 先生/女士(或本人) 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4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 先生/女士(或本人) 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4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备注: 委托方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思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5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概述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2,428,487.96元;截至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8,349,084.62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21年年度拟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6,000,000股,以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2,800,000元(含税),本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占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46.06%。2021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出现可转债/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股份回购/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决策程序

1.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系基于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公司经营及资金情况、股东回报等多因素制定。

(2)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完整,分配比例明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有关利润分配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大股东套现或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

因此,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充分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没有实质性影响。

(二)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6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63号)核准,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1,8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6.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1,044,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等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66,762,586.3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34,271,413.64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12月1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出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承销协议,本公司支付应付证券承销费用(含税)人民币0.36元,360,395.24元已于2021年8月10日存入公司在中国银行上海市吴中路支行的43091184150银行账户。

(二)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名称	金额(元)
1.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	3,060,096,204.84
2.专项应付款	5,934,308.67
3.其他应收款	6,836,364.47
4.其他流动资产	8,437,800.00
5.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004,559.69
6.其他	0.00
合计	13,511,238,963.67

(三)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余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银行账户实际存储余额为748,113,683.08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748,413,683.08元,少300,000.00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2021年12月15日,公司财务人员支付IPO其他使用费用时,误分类为发行费用,以募集资金专户专户分别支付了20万元与10万元,后期财务人员核查发现使用费用时发生误操作,将前述300,000.00元专户专户分别资金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

定了《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或“《管理制度》”)于2020年9月24日经本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吴中路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账户	币种	期末余额(元)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28,774,343.2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76,081,644.6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77,563,655.9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668,079,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6,289,068.4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310,506.3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人民币	14,966,313.33	
合计	人民币	1,486,113,683.08	

注1: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投项目的银行账户余额为748,113,683.08元,其中置换发行费用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7,237,317.67元仍在专项账户中,尚未实际划转。

注2: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余额一致。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本数)的自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271,352,274.88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字[2021]第4-10031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完成了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金额为264,114,967.31元,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237,317.67元尚未完成置换。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9月7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出具了专项说明意见,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首次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金额为78,000.00元。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进行证券投资的情况
2021年9月7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6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其他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融资行为,单个理财产品投资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意见,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用于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期末余额为109,000.00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指定专户中,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五)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9月7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7,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10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承诺,自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出具了专项说明意见,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字[2021]第4-10031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7,000.00元。

(六)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问题。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披露,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各项承诺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况。

八、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九、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各项承诺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况。

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十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十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十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十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十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